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04,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04,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

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意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25年6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9.50万股；2025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29.75万份。

6.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7.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1月12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9.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1.50万份。2025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3.00万股。

10.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2月11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1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0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2025年6月11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0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者以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种，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注：
1.上表以相应授予登记日口径为准；
2.本次预留授予仅授予203万股，剩余未授予的26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失效。

(三)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2.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年6月11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0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者以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础，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种，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注：
1.上表以相应授予登记日口径为准；
2.本次预留授予仅授予203万股，剩余未授予的26万股限制性股票自动作废失效。

(三)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2.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25%。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0.4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21%。
(三)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80	3.70	25%
2	乐君杰	董事	14.80	3.7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2人)			1,132.20	283.05	25%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94人)			1,161.80	290.45	25%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3名离职激励对象，公司正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2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1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904,5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9,594,721	-2,904,500	956,690,2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617,814	2,904,500	416,522,314
总计	1,373,212,535	0	1,373,212,535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6月3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为准，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
基金代码	563020
基金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71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668,146,146.4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可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低波红利”，扩位证券简称为“红利低波ETF易方达”。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9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注：本次场内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场内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15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承办单位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付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结算参与者。

(2)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咨询办法
①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每股分红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21,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33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

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电话：0431-89625599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锂科转债”转股 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债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本公司“锂科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2	锂科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1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13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9,219,344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9,811,804.26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2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695,4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156,36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10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和平、龚本和、吴章华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至纯净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净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详见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25-093)。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CP45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择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净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